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騏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騏睿於民國114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63,7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6,715元為本金；6,9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騏睿於民國112年05月18日向債權

01 人借款6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  
02 119年05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  
03 8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05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0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0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  
08 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09 止累計560,3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0,937元為本金；1  
10 8,653元為利息；7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13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  
14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15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6 實為法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72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6715 元	劉騏睿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40937 元	劉騏睿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5%計 算之利 息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